

2024年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2、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3、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4、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5、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6、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实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和审批；指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7、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8、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9、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10、承办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本单位设1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建设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卫管理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城市照明与户外广告管理科、信息化管理科、综合规划与技术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市容秩序管理科、督察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1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74.5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6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51.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767.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91.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81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6.92
总计	30	21,901.31	总计	60	21,901.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91.07	21,489.77	0.00	0.00	0.00	0.00	1.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52	1,2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53	1,21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91	70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01	3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60	16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10	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10	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0	1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0	1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5	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11	35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1.11	35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7.13	30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00.28	19,398.98	0.00	0.00	0.00	0.00	1.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6.89	2,965.58	0.00	0.00	0.00	0.00	1.3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1	行政运行	2,948.93	2,947.63	0.00	0.00	0.00	0.00	1.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236.69	15,2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236.69	15,2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06	7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06	7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7.13	4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7.13	4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2	3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2	3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2	3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14.39	4,620.59	17,193.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71	1,269.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72	1,19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91	70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20	32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60	162.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10	76.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10	76.1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7	95.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7	95.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11	0.00	351.1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1.11	0.00	351.1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3.98	0.00	43.98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7.13	0.00	307.1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67.74	2,925.04	16,842.7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8.90	2,925.04	33.8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2,940.95	2,925.04	15.9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6	0.00	17.9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12.14	0.00	15,612.1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12.14	0.00	15,612.1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06	0.00	753.0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06	0.00	753.0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7.13	0.00	417.1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7.13	0.00	417.13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1	0.00	4.31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1	0.00	4.3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0.00	22.2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0.00	22.2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2	326.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2	326.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2	326.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1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	1.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74.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9.71	1,269.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17	95.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1.11	351.1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767.74	18,593.24	1,174.5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0	2.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6.62	326.6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89.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14.39	20,639.89	1,174.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8.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26	84.2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8.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898.65	总计	64	21,898.65	20,724.15	1,174.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639.89	4,620.59	16,01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71	1,269.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72	1,190.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91	702.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20	325.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60	162.60	0.00
20808	抚恤	76.10	76.1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10	76.1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2.8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2.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7	95.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7	95.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2	77.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5	17.6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11	0.00	351.11
21103	污染防治	351.11	0.00	351.11
2110302	水体	43.98	0.00	43.9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7.13	0.00	307.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93.24	2,925.04	15,668.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8.90	2,925.04	33.86
2120101	行政运行	2,940.95	2,925.04	15.9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6	0.00	17.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12.14	0.00	15,612.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12.14	0.00	15,612.1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0.00	22.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0.00	22.2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	2.6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	2.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2	326.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2	326.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2	326.6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30
30101	基本工资	689.42	30201	办公费	8.50
30102	津贴补贴	1,147.53	30202	印刷费	0.08
30103	奖金	668.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20	30206	电费	2.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60	30207	邮电费	1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9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8	30211	差旅费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0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74	30215	会议费	0.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8
30302	退休费	706.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6.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97.97		公用经费合计	22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74.50	1,174.50	0.00	1,174.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74.50	1,174.50	0.00	1,174.5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53.06	753.06	0.00	753.0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53.06	753.06	0.00	753.0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17.13	417.13	0.00	417.1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17.13	417.13	0.00	417.13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31	4.31	0.00	4.31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31	4.31	0.00	4.3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30	0.00	44.00	0.00	44.00	1.30	44.92	0.00	43.70	0.00	43.70	1.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收入21,901.31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21,491.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15.2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13.19万元, 下降50.8%。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市政工程建设减少, 二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4.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17.96万元, 下降73.3%。主要变动情况: 市政工程建设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 下降3.9%。主要变动情况: 2024年个人所得税退付手续费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支出21,901.31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21,814.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2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3.44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对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收入减少，对应压减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17,193.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785.47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建设工程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48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15.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13.19万元，下降50.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市政工程建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17.96万元，下降73.3%；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工程建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81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39.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035.72万元，增长268.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债资金不列入年初预算，但由市财政局安排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378.91万元，下降95.9%；主要变动情况：

市政工程建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5.3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万元，增长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44万元的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1万元，增长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44万元的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1万元，增长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3万元的9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8万元，增长124.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车辆老化，维修频率高、油耗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7万元，占97.3%；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50人。主要包括省住建厅、省建设工会、山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来湛调研、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万元，下降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2.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5.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7.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2020至2024年环卫垃圾转运成本及物业小区返还经费》《2024年环卫市场化经费》《2024年市政建设计划》《2024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810.16万元，其中《2020至2024年环卫垃圾转运成本及物业小区返还经费》《2024年环卫市场化经费》属于转移支付项目，不属于我部门项目支出统计范畴，《2024年市政建设计划》《2024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2个项目支出633.3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419.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69.36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13个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整体支出按照实际下达预算执行，基本支出按时按标支出，公用经费从严控制；项目支出产出效益基本达到预期。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9,165.97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数45,088.27万元，执行数44,988.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编制规划，指导市政设施功能完善；推动建设，提高城市承载能力；精细治理，提高城市服务水平；依法行政，逐步改善市容环境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定性指标比例偏多，绩效指标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反映项目用途不够科学准确，绩效目标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各项目经办人应全程参与，应结合当期的工作计划，确保绩效目标能充分贴合相关要求。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尽量设置量化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目标值。在绩效目标与指标中加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内容，切实反映项目的具体完整效益。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评定等级为“优”，已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020至2024年环卫垃圾转运成本及物业小区返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数500万

元，执行数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各大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提升了人居环境和生活环境，为居民创造了一个更加干净、整洁的工作生活环境，得到上级领导和市民认可，较好地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改造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后，资金由各区自行使用管理，各区由于财政压力大、资金困难等因素，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导致资金支出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将环卫垃圾转运成本及物业小区返还经费的实际支出全额纳入当年度预算进行保障，并通过将经费纳入“三保”范围等方式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当年度预算资金及时完成支付；加强指导协调力度，市城管执法局督促各区环卫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应支付的费用定期跟进，确保及时支付，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卫生保障。

2024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9,1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数19,100万元，执行数19,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道路保洁、无物管小区保洁、清洗护栏、水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内容均能按时完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相应的数量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特别是徐闻遭遇“摩羯”超强台风时，各区能及时响应市级统筹调配应急支援徐闻开展灾后垃圾清理，达到了方案预期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市级资金使用效率较低，项目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后，资金由各区自行使用管理，各区由于财政压力大、资金困难等因素，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导致资金支出率偏低，其中麻章区支出

率低于50%；区级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规定，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按实际中标价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的承担比例为8:2，部分区全年资金支出额均低于市财政下达资金，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的资金未到位将直接影响整个项目的正常开展，直接影响本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将环卫行业服务经费的实际支出全额纳入当年度预算进行保障，并通过将环卫服务经费纳入“三保”范围等方式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当年度预算资金及时完成支付；加强指导协调力度，市城管执法局督促各区环卫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应支付的费用定期跟进，确保及时支付，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卫生保障。

2024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5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数233.17万元，执行数233.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进湛江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美丽宜居海滨城市，推动湛江中心城区一体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促进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提高沿线居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量化精细度仍需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制度，严格按照合同，工程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三大风险，认真组织隐蔽性工程验收工作；核心工作内容都应

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尽量设置量化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目标值。

2024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500.5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数400.6万元，执行数4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依据城市管理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队伍以全天候、全覆盖、网格化的人工巡查方式每天对城市管理业务和市政设施损坏、变更信息及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映的问题进行限时核实和采集，对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进行处理，提高市容市貌“见管率”；发现和采集问题后，由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坐席员将问题转办到相关单位，通过沟通、协调、督促单位限时落实整改，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交通大数据信息系统、排水防涝信息系统、城市照明信息管理系统、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对服务器及机房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保障数字城管工作的正常运作；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实行全时段全覆盖的网格化巡查，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保障城市公共设施的完好和城市安全、有序地运行，有效促进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缩减，工作开展难度大；整体进行分析与评估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应支付的费用定期跟进，确保及时支付；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项目年度工作完成后要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与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这样才能从具体的项目中获得更

好的改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单位是一个独立编制的正处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13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编制数 109 人，公益一类编制数 399 人，年末在职人数 498 人，离退休人数 116 人。本单位工作职能主要如下：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2. 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3.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4. 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5. 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实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和审批；指

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6.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 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7. 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8.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 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9. 承办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编制规划，指导市政设施功能完善。
2. 推动建设，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3. 精细治理，提高城市服务水平。
4. 依法行政，逐步改善市容环境秩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编制规划，指导市政设施功能完善

印发《湛江市城市建成区夜景灯光专项规划及“一湾两岸”核心区夜景灯光详细规划》，指导城区夜景灯光提档升级。

2. 推动建设，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一是推进国家资金支持项目。加快湛江市中心城区重要点位地下管网及智能监测系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湛江市移动排涝装备购置、昌大昌片区地下管网改造等项目进展，逐步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二是统筹协调推进市政道路建设。推进调顺东二路等 9 个项目建设，加快宝石南路及下穿宝满站等新建工程前期工作，逐步

完善城市路网。

三是扎实开展园林绿化项目。坚持做好“小游园大民生”文章，完成紫荆园等9个小游园的新改建；开展绿化示范建设，完成麻章外坡村等4个城乡融合绿美示范点建设、西城快线等6条绿化管养示范道路行道树养护，以及广州湾隧道人行天桥等9处立体绿化示范建设。

四是不断完善照明亮化设施。完成照明设施补短板项目、路灯园灯升级改造及补装项目2个工程建设，安装373省道等10处520余杆路灯，完成瑞云湖公园等960余盏灯具、1.2万余米老旧电缆的更换，滨湖公园广场等36处“暗区”整治，逐步消除照明盲点。加强景观照明节约用电管理，市区全年节省电费130万元以上。

五是加快环卫建管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湛江市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开工建设3座公厕、3座中转站的升级改造；完成重点片区近岸海域水面保洁服务采购，印发《湛江市区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实现近岸海域日常保洁作业。

3. 精细治理，提高城市服务水平

一是发挥城管委作用，统筹协调治理城市问题。开展2024“红树林之城”湛江半程马拉松赛等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12次，排查整治任务1360项。开展重点区域流动摊贩管理、建筑垃圾抛洒等典型城市管理问题专题调研13次和巡查交办29次，精准消除“顽疾”。

二是提升城市园林景观颜值。加强行道树管养，完成市区1.2

万棵问题行道树整改和 4.2 万余棵行道树修剪；创新绿化共享绿色福利，共享开放南国热带花园南广场草坪等 4 处 10.98 公顷第二批城市公园绿地；探索政企共建模式，邀请一批企业参与春节花展布展和国庆氛围营造，社会反响良好；精心培育 130 万余盆时花，保障重要节点时花布置和景观打造。

三是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和市政维护。做好台风和汛期排水防涝，统筹协调、科学应对，有力有效防御超强台风“摩羯”，最短时间恢复市区正常运行；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文保河截污及水体改造项目和 87 项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开展黑臭水体污染执法，立案查处违法排水行为 8 宗，责令整改 4 宗、行政处罚 4 宗；加强道路、桥梁养护，完成 77 座市政桥梁安全检测、9 条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升级改造和 4 座市政桥梁维修加固主体 3 个民生实事项目，以及文东路的开通使用、海祥路维修改造、人才公寓周边环境整治、5.8 万个市区窨井盖普查、6 次道路塌陷抢修，保障城市正常安全运行。

四是整治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巡查户外广告设施 4354 块、招牌设施 6 万余块，发现安全隐患 454 块，整改 279 块、拆除 175 块。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 31 块共计 4948.7 平方米，保障城市空间秩序和安全。

五是认真履行数字化城市管理职能。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23.7 万宗，受理市民投诉案件 873 宗。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智慧县城建设，完成 5 个行政区接入使用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对接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六是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提升。紧盯年度工作目标及考核指标要求，加强沟通协同，部门各司其职，印发《湛江市城区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完成市区 40 个“两网融合”网点规范建设；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处罚 34 宗，党建活动 699 次、各类宣传活动 191 场次，以及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示范创建主题活动，垃圾分类工作保持二档，成效明显。

4. 依法行政，逐步改善市容环境秩序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印发实施《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湛江市城区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和《湛江市市区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范管理城市。

二是高效审批严密监管。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641 件，做到零投诉，办结率、群众满意度均达 100%。探索审批、监管机制，印发《湛江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试行）》和绿化类、市政设施类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做到严密监管。

三是狠抓违法建设治理。牵头省委巡视反馈违建治理问题整改工作，较好地完成阶段性整改。推进违建治理，全市共治理违法建设 70.59 万平方米，治理进度为 147.06%，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四是强化城管执法和指导监督。开展市容秩序整治，整治“六乱”约 12 万宗，清理小广告 22.6 万余张；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 92 次，摸排市区散装物料生产（经营）企业 135 家、车辆 1203 辆，巡查工地 31 个，整改问题工地 13 个。

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煤气站、噪音污染等案件 1300 多宗，接收、承办或转办通报违法线索 102 次。指导开展全面提升执法水平活动，完成 5 次约 760 人次专题培训和交流学习。强化城综执法监督指导，开展了燃气安全管理、综合执法、违法建设等工作成效的监督检查。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整体收入情况。**2024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批复数 59,16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79.51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42,086.46 万元。2024 年本单位实际下达预算数 44,6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9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8,565.15 万元。

2. **整体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决算数 44,98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39.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5,470.1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68.93 万元；项目支出 29,149.8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叶道波（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副组长：邵平静（党组成员、副局长）、宾文（副局长）、戴立乔（党组成员、副局长）；组员：余闻华（财务科科长）、陈哲峰（办公室主任）、郑立善（建设管理科科长）、曹民（市政设施管理科科长）、邓原（园林绿化管理科

科长）、蔡小明（市容环卫管理科科长）、李孔星（城市照明与户外广告管理科科长）、陈更生（信息化管理科科长）、梁静（综合规划与技术管理科科长）、杨姿新（行政审批科科长）、梁大周（执法监督科科长）、林建强（市容秩序管理科科长）。

财务科负责牵头组织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其他科室具体分工如下：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和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资产管理合规性），其他科室负责本科室相关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政府采购、分管的下属单位绩效评价等），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通过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指标进行评价。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确保自评报告工作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局始终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成立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绩效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自评工作计划，明确自评的对象包括局本级和 13 个局属单位，明确内

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落实具体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和结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2.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评价指标是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湛江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0〕5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4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产出、项目效益方式评价方法；基本指标采用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发展。整体支出的实现程度选用整体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等指标，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项目指标：

某一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当年实际收入）
×100%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好，自评99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初目标值 2 个，项目完成值 2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完成。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4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45,088.16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44,988.89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44,988.89 万元/45,088.16 万元×100%=99.78%。

2. 预算编制

本年度无新增项目，故不存在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情况。

3. 预算执行

本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的情况。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内控管理工作规则》等规定。

4.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 6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报告、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2024 年 3 月 14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局本级及 13 个下属单位预算报告；2024 年 9 月 1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决

算报告、部门决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2024年9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局本级及13个下属单位决算报告。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统一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本单位于2024年9月13日制定《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为“优”，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为“优”；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均有整改情况反馈。

6. 采购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制度，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不存在采购投诉的情况，采购合同签订及时，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17.5万元/17.5万元×100%=100%，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7.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

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本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并制定《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8.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 Z01-1 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79.85 万元，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79.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 Z05-1 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4.76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5.3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

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四）改进措施

1.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完善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5.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及时调整和

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至 2024 年环卫垃圾转运成本及物业小区返还
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0年至2024年环卫垃圾转运成本及物业小区返还经费项目是保障市场化环卫作业范围以外的上门收垃圾服务费、卫生清洁费、经营门店收集运输费和环卫工作日常经费。

实施依据：《关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返还问题的签报》（综四 G23273）、《关于调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湛价〔2011〕217号）。

（二）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保障市场化环卫作业范围以外的上门收垃圾服务费、卫生清洁费、经营门店收集运输费和环卫工作日常经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环卫垃圾转运成本及物业小区返还经费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各区环卫部门。预算资金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申报，由湛江市财政局直接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再由各区财政局根据区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拨付至环卫服务企业和麻章区环卫处。

依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体系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结合市财政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的标准（详见《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自评指标评分表》）。并要求各区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自评材料，我局结合各区自评材料和月度检查考核情况，填报相关绩效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内容详实，自评指标评分表填写完整。

三、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绩效产出和效益表现较好，综合对各区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评价年度预期投入、预算安排、实际到位资金、资金分配方式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资金拨付下达、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及支出率情况等。该项目预期投入 125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市财政局直接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共计 500 万元，其中赤坎 172 万元、霞山 190 万元、麻章 38 万元、坡头 22 万元、开发区 78 万元，再由各区财政局根据区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拨付至环卫服务企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市场化环卫作业范围以外的上门收垃圾服务费、卫生清洁费、经营门店收集运输费和环卫工作日常经费。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资金使用率（%）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500 万元，已下达 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指标（%）

我局全年考核结果，各区结果均能达到合格以上，合格率

100%。

（3）完成资金支付（年）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500 万元，已下达 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4）成本投入与产出比例（%）

保障市场化环卫作业范围以外的上门收垃圾服务费、卫生清洁费、经营门店收集运输费和环卫工作日常经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逐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

该项目通过对各大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提升了人居环境和生活环境，为居民创造了一个更加干净、整洁的工作生活环境，得到上级领导和市民认可，相对之前较好的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改造城市形象。

（2）提高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提升市民爱护市容意识（%）

我局及各区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注意收集市民反馈意见，结合考核结果和市民反馈来看，相对去年市区环境卫生保洁质量确有提升。

（3）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保障市场化环卫作业范围以外的上门收垃圾服务费、卫生清洁费、经营门店收集运输费和环卫工作日常经费。

（4）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保障市场化环卫作业范围以外的上门收垃圾服务费、卫生清洁费、经营门店收集运输费和环卫工作日常经费。

（5）市民满意度（%）

我局及各区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注意收集市民反馈意见，结合考核结果和市民反馈来看，相对去年市区环境卫生保洁质量确有提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后，资金由各区自行使用管理，各区由于财政压力大、资金困难等因素，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导致资金支出率偏低。

六、改进意见

（一）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将环卫垃圾转运成本及物业小区返还经费的实际支出全额纳入当年度预算进行保障，并通过将经费纳入“三保”范围等方式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当年度预算资金及时完成支付。

（二）加强指导协调力度。市财政局加强对各区财政的督促指导，推动区财政及时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市城管执法局督促各区环卫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应支付的费用定期跟进，确保及时支付，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卫生保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湛江市市区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第一轮（2015-2020）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效果。按照各区的市场化合同约定，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各区逐步达到第一轮市场化服务合同期限。为完善市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强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服务体系，根据国家和省、市城市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湛江市区的环卫作业实际，市城管执法局组织编制了《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印发后启并实施，启动了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2. 实施依据

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湛城综〔2021〕9 号）及各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2024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为实施主体，以每个区为 1 个标段实施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湛江市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按实际中标价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按照第一轮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比例，即市级承担 80%、区级承担 20% 的比例支付。

3. 主要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创卫”范围，以及市级投资建成投入使用的市政道路、广场。服务内容包括：（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洗（洒水），绿化带生活垃圾清理保洁；（2）道路护栏和隔离栏的清洗；（3）垃圾收集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等）清掏、清洗及维护，垃圾房等垃圾收集点的保洁和管理；（4）垃圾收集和清运作业；（5）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6）公厕（含城中村公厕）保洁维护管理及粪便清理清运；（7）水域（含河渠、湖泊、水体、海岸及滩涂等）保洁管理；（8）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其他固废收集运输，以及道路两侧无主垃圾清运；（9）智慧环卫监管系统。2023年各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按各区服务合同正常执行。

4. 及实施情况

2024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市城管执法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坡头园林环卫管理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等五个单位。预算资金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申报，由湛江市财政局直接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再由各区财政局根据区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拨付至市场化服务企业。

4. 预期投入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9100万元，2024年度市财政实际到位资金19100万元，由市财政局分7批次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其中赤坎6086.36万元、霞山6279.13万元、麻章2233.94万元、坡

头 1839.12 万元、经开区 2661.45 万元。

（二）绩效目标

提升湛江市城市环境卫生的总体质量，主要道路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和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均显著提高，市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也得到了全面提升，有效提高了作业效率，加大了日常垃圾清运能力，降低工人在主次干道路面作业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市区环卫作业水平，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提升市区建成区宜居环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的立项以及实施全过程的绩效表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依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体系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结合市财政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的标准（详见《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自评指标评分表》）。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满意度调查、现场检查考核等方式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评价。

（四）自评工作组织

印发《关于配合做好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环卫部分）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要求各区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自评材料，我局结合

各区自评材料和月度检查考核情况，填报相关绩效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内容详实，自评指标评分表填写完整。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绩效产出和效益表现较好，整体实施成效良好，综合对各区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5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各区资金支出明细表，2024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9100 万元，2024 年市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19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资金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中附件 4《湛江市环卫服务经费测算表》明确的各区项目实施需求以及各区项目实施合同的中标金额进行项目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合理且充分。市财政局分 7 批次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其中赤坎 6086.36 万元、霞山 6279.13 万元、麻章 2233.94 万元、坡头 1839.12 万元、经开区 2661.45 万元。

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各区环卫部门，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各区财政后，区财政局根据各区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直接支付至各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676.3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7%。其中赤坎实际

支出 3918.03 万元、支出率 64.37%，霞山区实际支出 5189.34 万元、支出率为 82.64%，麻章区实际支出 1762.45 万元、支出率为 78.89%，坡头区实际支出 1268.23 万元、支出率 68.96%，开发区实际支出 2538.34 万元、支出率 95.37%。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结合环卫工作实际设定了各项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规范、科学合理、且可衡量，内容清晰明确，对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描述恰当。并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环卫市场化经费绩效目标的通知》将绩效目标和指标分解成各区的独立绩效目标表，确保如若实现绩效目标。

3. 事项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市财政将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后，我局安排专人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发现资金使用进度慢的区，及时发文提醒、催办各区加快支付。并根据已制定的《湛江市环卫精细化作业标准》《湛江市环卫市场化监管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对各区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各区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结合《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和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各单位已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合同考核办法执行项目管理，项目各方面的制度较为健全，各方面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满分 17.5 分, 得分 17.5 分)

1) 道路保洁覆盖率 (该指标满分 5.83 分, 得分 5.83 分)

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本项目各区需保洁的人工清扫面积、城中村面积以及无物管小区面积总计 2232.04 万平方米，各区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保洁面积总计 2239.72 平方米，实际上各区均按合同约定开展道路保洁工作，故指标完成率为 100.34%，自评得分 5.83 分。

2) 公厕保洁个数 (该指标满分 5.83 分, 得分 5.83 分)

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本项目各区需完成公厕保洁总计 116 座，各区实施合同约定的公厕保洁数量总计 178 座，超过了方案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5.83 分。

3) 保洁人员数量 (该指标满分 5.83 分, 得分 5.83 分)

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本项目需投入环卫作业人员 3451 人，根据各区对环卫作业服务机构配备人员的验收单或人员工资发放表显示，各区合同生效后，项目环卫作业人员实际投入 3731 人，达到了方案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5.83 分。

(2) 质量指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率 100% (该指标满分 5.83 分, 得分 5.83 分)

根据《湛江市市区环境卫生检查评价办法》，我局每月对各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评价，2024 年 1-12 月成绩显示，各区得分均在合同以上，合格率 100%，自评得分 5.83 分。

（3）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 $\geq 90\%$ （该指标满分 5.83 分，得分 5.83 分）

《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约定的道路保洁、无物管小区保洁、清洗护栏、水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内容均能按时完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相应的数量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特别是徐闻遭遇“摩羯”超强台风时，各区能及时响应市级统筹调配应急支援徐闻开展灾后垃圾清理，达到了方案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5.83 分。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该指标满分 5.83 分，得分 5.83 分）

成本控制方面，本项目采购合同价格均未超过《湛江市市区第二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的费用测算结果，未超出招标控制价，项目成本属于合理范围，自评得分 5.83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65\%$ （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省住建厅计算公式：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 $\times$ 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型 0.8；流化床型 0.5）+厨余垃圾处理量 $\times$ 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9）+卫生填埋处理量 $\times$ 卫生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1））/（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 $\times 100\%$ 。2024 年市区生活垃圾已实现全部焚烧处理（焚烧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为 0.8），且还有部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进行了回收利用，2023 年市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于 87%，自评得分 7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助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是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重要环节，项目在巩卫复审期间保障了日常以及迎检时的城市卫生，做了大量卫生整治工作，据与市巩卫办了解，我市已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据反馈，国家可能不正式发文反馈相关巩卫检查），自评得分 7 分。

（3）生态效益指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9\%$ （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湛江市 2023 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通报》，2024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自评得分 7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持市区环境卫生保洁效果（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各区在 2022 年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服务期为 3 年，对市区环境卫生保洁效果长期可持续，自评得分 7 分。

（五）市民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依形式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市区满意度为 96%，自评得分 7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市级资金使用效率较低。项目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后，资金由各区自行使用管理，各区由于财政压力大、资金困难等因素，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导致资金支出率偏低，其中麻章区支出率低于 50%。

（二）区级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根据《湛江市市区第二轮

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规定，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按实际中标价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的承担比例为 8:2，部分区全年资金支出额均低于市财政下达资金，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的资金未到位将直接影响整个项目的正常开展，直接影响本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

六、改进意见

（一）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将环卫行业服务经费的实际支出全额纳入当年度预算进行保障，并通过将环卫服务经费纳入“三保”范围等方式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当年度预算资金及时完成支付。

（二）加强指导协调力度。市财政局加强对各区财政的督促指导，推动区财政及时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市城管执法局督促各区环卫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应支付的费用定期跟进，确保及时支付，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卫生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市政建设计划

评价年度：2024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湛江市作为省域副中心城市，该项目为推进湛江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美丽宜居海滨城市，拉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湛江打下坚实基础。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园林建设、环卫设施、水系整治等方面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4416950 万元，2024 年计划安排 1500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建设状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项目立项时间：按期推进。

原计划开工时间：按期推进；竣工时间：按期推进。

实际开工时间：按合同进行；计划竣工时间：按合同完成。

（三）绩效目标

按照 2024 年市政建设计划安排，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支出并大力推进相关项目建设进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 2024 年市政建设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同时，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本报告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和文字描述相结合。评价方法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项目评价类型属于项目实施过

程评价，评价时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自评结论：自评分数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项目投资 233.17 万元。包括服务费、征拆费用、工程款等。

2. 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市政建设计划年初安排资金 1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3.17 万元。明细如下：

赤坎南桥河（南桥公园段）岸堤抢险修复工程款：317,787.26 元

湛江市寸金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工程款：50,542.34 元

湛江市市容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方案项目款：468,000.00 元

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红线范围内涉及湛江航运集团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公证费：1,683.00 元

市园林管理处行道树修剪费：750,000.00 元

市区公园、绿地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第 4 期（2019 年 4 月 - 6 月）进度款：743,671.50 元

基本指标评价分析表

序号	基本指标	资金
1	资金到位率	15.54%

2	资金使用率	100%
3	支出效果率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项目已完成 233.17 万资金支出并有效推进相关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来看，本项目的预定目标的设定，规划是能够体现支出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是合情合理的，工程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组织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也能保障该项目顺利建设达到预定目标。

3. 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本项目严格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府〔2024〕14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财产物质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现场实地勘察，审核确认后再报市财政局审批后付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造价符合标准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有利于推进湛江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美丽宜居海滨城市，可以推动湛江中心城区一体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促进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提高沿线居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项目建设可以促进政治文化中心的建设以及旅游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对湛江市建设文化大市以及旅游城市做出贡献。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地改善投资环境，完善道路网络，提高运输服务能力，增强物流管理，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步伐，提高城市形象。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服务对象周边群众满意率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为了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确保安全、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从思想观念、文明施工、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和施工材料等方面入手，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严格把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关，严控投资和进度关。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以上各项制度，严格按照合同，工程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三大风险，认真组织隐蔽性工程验收工作。每周按时在工地办公室组织各参建单位代表召开一次工程协调会，要求就已方负责的事

务进行通报，总结前一周施工的进展情况，认真分析解决现有的问题，制定下一周的工作计划，并就工程进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就各方如何配合进行协商。

为按期保质完成此项工程，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克服重重困难，排除干扰，精心组织，加班加点工作。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市城管执法局除派驻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管理外，局坚持每天巡查、3天一核、每周一例会制度，重要时段增派两名工程技术人员加强管理。主要领导坚持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分管领导除每天到工地外，坚持每周召开一次施工例会，小结前段工作，布置新的任务，并及时研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建立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实现湛江“大城管”格局，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城市管理效能，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保障城市公共设施的完好和城市安全、有序地运行，有效促进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 实施依据：市政府批文 P16296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社会化服务费；二是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坐席员工资；三是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办公经费；四是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网络费以及电费。各项内容按计划和相关要求实施情况良好。

4. 预期投入：该项目预期投入 500.5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依据城市管理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队伍以全天候、全覆盖、网格化的人工巡查方式每天对城市管理业务和市政设施损坏、变更信息及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映的问题进行限时核实和采集，对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进行处理，提高市容市貌“见管率”；发现和采集问题后，由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坐席员将问题转办到相关单位，通过沟通、协调、督促单位限时落实整改，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交通大数据信息系统、排水防涝信息系统、城市照明

信息管理系统、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对服务器及机房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保障数字城管工作的正常运作；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实行全时段全覆盖的网格化巡查，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保障城市公共设施的完好和城市安全、有序地运行，有效促进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 阶段目标：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依据城市管理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队伍以全天候、全覆盖、网格化的人工巡查方式每天对城市管理业务和市政设施损坏、变更信息及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映的问题进行限时核实和采集，对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进行处理，提高市容市貌“见管率”；发现和采集问题后，由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坐席员将问题转办到相关单位，通过沟通、协调、督促单位限时落实整改，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交通大数据信息系统、排水防涝信息系统、城市照明信息管理系统、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对服务器及机房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等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保障数字城管工作的正常运作；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实行全时段全覆盖的网格化巡查，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保障城市公共设施的完好和城市安全、有序地运行，有效促进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对象为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实施自评单位是信息化管理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主体责任，信息化管理科成立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认真细致审核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对项目的产出、效益、过程、决策四环节进行逐项自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预期投入 500.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40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6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资金实际支出共 400.6 万，支出率为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依法依规执行统一申报、建设、考评、验收程序，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数字城管优化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4 年巡查发现处置问题数量 240527 件, 平均每月 200043 件, 已超过 2024 年预期目标值 16000。

(2) 质量指标: 2024 年巡查发现处置问题数量 240527 件, 处置完成 239642 件, 处理完成率为 99.63%, 已超过 2024 年预期目标值 95%。

(3) 时效指标: 根据数字城管新系统 8 月正式运行, 查询 2024 年 8-12 月的问题来源统计, 巡查发现处置问题应结案数为 97550 件, 按期结案数为 96430 件, 城市管理问题按时处置率为 98.85%, 已超过 2024 年预期目标值 95%。

(4) 成本指标: 2024 年实际分配下达 400.6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400.6 万元, 成本指标数值 (万元) 400.6 万元, 支出率 100%。

各项指标已经超过 2024 年预期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采集员对每天全天候对城市设施进行采集上报, 包括雨水井盖、污水井盖、雨水箅子、网络井盖、路灯等等。2024 年城市设施案件数为 18412 件, 处理完成案件数为 17963 件, 处理完结率为 97.56%, 已超过 2024 年预期目标值 90%。

(2) 生态效益指标: 我局信息采集员对每天全天候对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类问题进行采集上报, 通过数字城管系统转派各责任单位及时处理, 主要包括焚烧垃圾、树叶、动物尸体、沿街晾晒、积存建筑垃圾、交通标线不清晰、暴露垃圾、交通护栏、隔

离墩不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废弃车辆、违法建设、私搭乱建、绿地脏乱、露天烧烤、社会生活噪声等等。2024 年 8-12 月，环境卫生类案件应结案数为 62874 件，结案数为 62828 件；市容秩序类案件应结案件数为 12516 件，结案数为 12452 件；城市环境案件共计 75390 件，结案数为 75280 件，结案率为 99.85%，超过 2024 年城市环境良好率预期值 90%。

（3）可持续影响指标：我局信息采集员对每天全天候对公共设施进行采集上报，通过数字城管系统转派各责任单位及时处理维护。公共设施主要包括雨水井盖、污水井盖、雨水箅子、网络井盖、路灯等等。因此满足 2024 年预期目标值：长期对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保护。

各项指标已经超过 2024 年预期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数为 2006 件，未出现市民不满意工单，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达到 100%，已完成 2024 年的预期目标值 9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管理是以城市管理、精细化和现代化目标为主要目标，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的运作形成责任的共同体，推动和监督城市管理工作实现预先设定的绩效，从而实现目标的过程。

（一）制定项目计划目标

在项目绩效的管理体系构建中需要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考核指标，通过原项目历史数据建立相应的考核标准。根据

项目计划、项目分工，确立工作人员考核指标与标准，构建完善的实施过程管理计划。

（二）良好的绩效沟通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构建良好的绩效沟通，这是保障项目是否执行成功的必要手段，工作人员采用周报、月报、季报的形式进行，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展有清晰的掌握和了解，明确在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情况，能够及时通过有效的改进措施防止风险，提高项目工作效率。

（三）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每月定期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与项目支出经费、工作人员绩效奖金挂钩，通过考核确保项目的整体持续正常的执行，同时鼓励工作人员除了完成考核要求的工作内容，还要努力做出成绩获取绩效奖金。

六、改进意见

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项目年度工作完成后要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与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这样才能从具体的项目中获得更好的改进。项目绩效管理是一个系统的、需要持续和循环的过程，本项目涉及较多人力资源相关内容，主要通过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能达到提高项目绩效及整个组织的工作能力的目的，在执行项目绩效管理体系的过程中需要必须构建一个总体、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加强数字城管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管理，

将项目管理、工作人员管理、资源配置、考核管理和绩效奖金等有机结合，调动队伍工作积极性，优化队伍建设，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精细化。